

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96年2月7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0960060749號令
修正發布第46、47條條文

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追晉，不定期辦理，須具有下列要件之一，並以原有官階者為限：

- 一、作戰成仁事蹟壯烈，足為全軍官兵楷模。
- 二、奉命深入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殉職，事蹟壯烈，足以振奮民心士氣。
- 三、軍、士官因公殉職事蹟壯烈，並且符合下列要件：
 - (一) 將官：其生前對國家著有勳績，曾奉頒或追頒國光、青天白日、寶鼎、忠勇、雲麾、大同、河圖、洛書、乾元、復興榮譽勳章或勳刀有案，且足資矜式。
 - (二) 校官：其生前對國家著有勳績，曾奉頒或追頒通用獎章有案，且足資矜式。
 - (三) 尉官、士官：其生前對國家著有勳績，曾奉頒或追頒軍種獎章有案，且足資矜式。

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追贈，不定期辦理，須具有下列要件之一者，並以原無官階者為限：

- 一、生前於作戰最艱苦之際，毅然奮起，因以挽回頹勢。
- 二、生前奮不顧身、因以殲滅或捕獲敵方重要人員、敵機、敵艦，或破毀敵方重要設施。
- 三、生前冒險進入敵區，偵得重要敵情，因而獲得重大勝利。
- 四、生前冒險支援作戰，達成任務事蹟卓著。
- 五、生前運籌適度，致獲全功。
- 六、長官陷入危難，經極力救助，得以安全，因而殉職。

七、因公殉職事蹟壯烈，其生前對國家著有勳績，曾奉頒或追頒軍種獎章有案，且足資矜式。